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678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678654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赴陸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00658674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本局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申請前往大陸地區時，爰請依附表填報陳核。
- 三、本表件請逕至本局人事室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隨文檢附修正後「赴陸申請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局長室(含附件)、永華副局長室(含附件)、民治副局長室(含附件)、永華專委室(含附件)、民治專委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中等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2011-09-06  
07:50:19  
文  
章